# 最新瓷砖销售合同条款(15篇)

来源：网络 作者：心上人间 更新时间：2024-06-09

*瓷砖销售合同条款一供方(乙方)： 签订时间：甲方因工程的建设需要，向乙方订购墙地瓷砖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规范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甲、乙方充分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注：1、以上为暂定...*

**瓷砖销售合同条款一**

供方(乙方)： 签订时间：

甲方因工程的建设需要，向乙方订购墙地瓷砖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规范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甲、乙方充分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注：

1、以上为暂定数量，根据甲方实际用量计算金额;

2、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1、交货方式：乙方按甲方要求将货运到甲方指定地点： 仓库，甲方指定：仓管： 为收货人，为验货人，甲方的收货人、验货人在乙方加盖公章的送货单上签字,视为甲方暂收货物，乙方送货人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材料清点及过磅;

2、甲乙双方在货物交付之日当场当车共同对货物验收，检查产品规格、型号、色差、尺寸、数量等，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加工砖按样品型号、花色为约定);

3、交货地点： ;

4、交货日期： 号前全部到齐甲方工地。

1、合同签订后 天内付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 即￥ 元;(或定金模式：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货款定金 %，或按总价款谈定一个定金金额。)

2、货到工地后验收合格 天内付清余款,即￥ 元;

3、每支付一笔货款，乙方应先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或盖章的收据，并按甲方要求办理请款手续后支付。

1、质量标准：乙方生产“ ”陶瓷砖系列产品必须是全新产品，其质量必须符合按照国标gb/t4100-\_\_\_\_\_\_陶瓷砖、《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国家标准》以及其他相关国家标准;

2、质量承诺：产品出厂时必须附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和“产品合格证”，如因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负责产品“三包”，保质期为 年(自交货之日起算);

3、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能通过国家相关部门检测，符合和达到产品标准和技术参数。

1、运输：乙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及卸货，费用及风险乙方自理;

2、包装、回收：产品包装应能够适应多次搬运，否则造成损坏由乙方负责更换;

1、验收：对于墙地砖的数量、规格、颜色等与约定不符或有其他表面瑕疵的，甲方异议期为乙方交货后 日内，异议经核实乙方应无条件补足或换货;

2、换货：交货验收完毕后甲方因对墙地砖的规格、颜色等需求发生变化而提出换货要求的，在包装完好且没有损伤、泡水、沾灰等影响二次销售的情况下，甲方可凭本合同在交货之日起 日内办理换货手续，换货费用由甲方承担;

3、余货：安装后的剩余墙地砖，在包装完好且没有损坏、泡水、沾灰等影响二次销售的情况下，甲方可凭本合同在交货之日起 日内办理退货手续;

4、补货：甲方要求补货时应提前 日通知乙方，补货约定相关条款按本合同约定。

1、乙方逾期交货 天以内的，每天按不能交货的货款价值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 天，则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2、货物经检验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如有异议则以国家相关法定检测部门的检验报告为依据)，乙方同意无条件换货或退货，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此造成逾期交货，则按第1款的规定处理;如乙方拒绝换货或退货，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如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付款(不算公司正常办理付款手续时间)部分总额承担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工地所在地城市区域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

2、《 报价单》、《申请购物单》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4、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

乙方：\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

**瓷砖销售合同条款二**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买方)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卖方)

甲乙双方对\_\_\_\_\_\_\_\_\_\_\_\_\_\_\_\_装修工程予以供应瓷砖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着诚信、平等、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一、 销售产品品牌、编号、规格、数量、

二、 单价和总价：

三、 质量保证，提货验货及破损。

① 为确认质量由合同签订后先行运送一间样板间材料进行铺贴，甲方确认后再送达余下材料。

② 全部材料分\_\_\_\_\_批次送达，送达后甲方抽检确认，点数后以送货单形式签收，材料如开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按总价17%付款予以纳税。 ③ 货到落地无破损由甲方签收，签收后由甲方保管负责，如验收时发现有破损乙方须无条件调换。

四、 销售运输和日期

① 销售运输乙方负责，运输到酒店所在地最近地点卸货(以车能开到为准)。

② 送货日期，以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之后，按甲方要求日期送货。

五、 货物签收和付款方式

① 合同签订之日起，送货前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_\_\_\_\_\_\_\_\_\_\_\_\_\_，乙方向甲方送货到现场。(注：卫生间墙地砖)

② 卫生间墙地砖铺贴完工后，送货前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_\_\_\_\_\_\_\_\_\_\_\_\_\_，乙方向甲方送货到现场。(注：600\*600抛光砖，600\*600仿古砖和波打线)

③ 所有瓷砖铺贴完毕，余下货款\_\_\_\_\_\_\_\_\_\_\_\_\_\_，于装修完毕半年内结清。

六、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① 补货由甲方提前1天向乙方进行通知，由乙方送到现场楼下，甲方签收。

② 退货由甲方保证不破损、不泡水，有包装的情况下通知乙方回收，乙方出据退货单。

七、 其他

①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合同章后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取代生效前所有洽谈的.文书及约定。

② 如甲、乙方、双方在经营合作过程中发生争议和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甲乙双方所在地法院进行调解执行。

③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瓷砖销售合同条款三**

供方： (以下简称甲方)签订地点：

需方：

为了增加甲、乙双方的责任感，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以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级别、数量、单价、金额

注：本协议产品价格为中国境内所有城市的综合含税报价，即到需方工地的价格。

二、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干压陶瓷砖gb/t4100-1999系列标准。

三、 包装标准及费用：按甲方出厂的产品包装标准包装，包装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 交货方法、运输方式、装卸责任及到货地点

1、交货方法：甲方负责运输到乙方指定工地当场验收

2、运输方式：汽运。

3、装卸责任及费用：卸货由乙方承担。

4、交货期限：交货期限二十五日内(款到帐之日起二十五日货到工地)。

5、交货地点：\_上海市沪松公路1610号

6、接货人: (1)姓名： 丁月进 联系电话： 15000791357

7、甲方联系人： 寿忠明 联系电话： 13732629116 \_

五、验收方法：甲乙双方应在货物交付之日当场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甲方在运输途中如有货物破损、由甲方承担，自乙方签收后由乙方承担。

六、付款方式：款到发货。(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合同全额汇人甲方指定帐号)

七、违约责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八、双方约定事项：

1、乙方保证该批产品只用于上述项目，不得挪作他用。如有挪用行为，乙方除应将该批产品按市场零售价补齐外，另需承担该批产品零售价总金额30%的违约金。

2、乙方如出现拒付货款、付款延迟、付款不足等情形，甲方可以延迟交货，且对因此给乙方带来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

3、乙方已接收的\'甲方产品，在包装和质量上与甲方所发货物一致时，在不影响甲方二次销售的前提下(如：整箱、不浸水不破损)，可以多退少补。

4、本合同约定数量为暂定数量，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量为准。甲方发票按实际发生量开具。

5、该批产品价格仅对上述项目有效，乙方有保密义务。对因乙方泄密而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赔偿.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该合同。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须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并加盖公章，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效力。

甲方：乙方：年月日：

**瓷砖销售合同条款四**

供方： 签订日期：\_\_\_\_年 月 日

需方： 签约地点：

1.本合同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2.合同条款：

签订双方商妥订货产品总值人民币\_\_\_\_元。其产品名称的规格、质量、数量、单价、总值、交货付款等如下：

①产品规格及价格：

②产品的包装及运输费用负担：

③产品交货方法及费用负担：

④货款结算方法：

3.经济责任：

(1)供方如未能履行合同，须负下列责任：

①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同规定：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退货贬值总值价款，不能利用的，应负责包退包换。由于延误交货时间，每天应偿付需方千分之\_ \_的罚款。

②产品数量不符合规定：少交需方仍有需要的照数补交;因延期而不要的，可以退货，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不能交货的，应偿付需方以不能交货的货款总值的百分之\_\_\_的罚金。

(2)需方未能履行合同时，须负以下责任：

①中途变更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的\'规格，应补偿变更后的货款及总值百分之\_ \_罚金。

②中途退货，需方应根据双方签订合同的实际货值按 %进行补偿，需方所交纳的定金不予退还。

③自提产品未按规定日期提货，每延期一天，应偿付供方以延期提货部分货款总额千分之\_\_ 罚金。

④未按规定日期付款，每延期一天，应偿付以延期付款总额千分之\_\_ 的罚金。

⑤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拒绝接货，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及罚金。

(3)产品价格：如需要调整，必须经双方协商方能变更。

(4)任何一方不得要求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否则承担一切经济责任。

(5)如需要变更产品品种、花色、规格、质量、包装时，应提前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一方变更合同，对方有权拒绝收购，因此而不能执行合同应偿付对方千分之\_\_\_的罚金。

(6)确因自然灾害等原因，影响执行合同或延期交货，需提前构证明，可酌情减免罚金。

4.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和纠纷，签约双方协商不成，均可向法院提出诉讼。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两者选一)。

5.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二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

供方单位(盖章)： 需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行、帐号： 开户行、帐号：

年 月 日

**瓷砖销售合同条款五**

甲方： 合同编号：

乙方： 签约时间：

二、质量要求及检验标准：按现行标准执行。

三、交货地点：乙方指定

四、运输方式：甲方负责运输及费用

五、包装标准及费用：纸箱包装，由供方负责；包装物不回收。

六、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提货时由须方任意抽验收货，提出异议期限为提货之日起五日之内，超出期限，责任自负。

七、结算方式：按月结算，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八、供货时间：乙方提前5日通知。

九、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执行。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签订地所在法院管辖。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异议期内提出异议，供方应立即派人到现场检验处理。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供方应及时做出处理，如继续铺贴，供方不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十二、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供方不能及时供货，供方不属违约，双方重新协商供货时间。

十三、货款必须汇入供方指定账号，否则由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供方不负责。

十四、验收标准；以双方封样为准。

十五、有效期：合同签到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壹年。

十六、本合同一式四份，供货单位一份，购货单位三份，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瓷砖销售合同条款六**

甲方(需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供方)： 签约地点：

1.本合同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2.合同条款：

签订双方商妥订货产品总值人民币10506.60元。其产品名称的.规格、质量、数量、单价、总值、交货付款等如下：

① 产品规格及价格：10\*10碧圣广场砖

注：以上价格不含税。

②产品的包装及运输费用负担：乙方承担运费。 ③产品交货方法及费用负担：乙方运到甲方指定地点。

④货款结算方法：签订合同时预付定金 ，货到付清。 3.其他：

(1)中途退货，需方应根据双方签订合同的实际货值按20%进行补偿，需方所交纳的定金不予退还。

(2)任何一方不得要求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否则承担一切经济责任。

(3)构证明，可酌情减免罚金。

(4)本合同一式二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供方单位(盖章)：

需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瓷砖销售合同条款七**

供方： (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

为了增加甲、乙双方的责任感，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根据《民法典》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以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级别、数量、单价、金额

注：本协议产品价格为中国境内所有\_\_\_\_市的综合含税报价，即到需方工地的价格。

二、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干压陶瓷砖gb4100-1999系列标准。

三、 包装标准及费用：按甲方出厂的产品包装标准包装，包装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 交货方法、运输方式、装卸责任及到货地点

1、交货方法：甲方负责运输到乙方指定工地当场验收

2、运输方式：汽运。

3、装卸责任及费用：卸货由乙方承担。

4、交货期限：交货期限\_\_\_\_日内(款到帐之日起\_\_\_\_日货到工地)。

5、交货地点：\_\_\_\_\_市沪松公路1610号

6、接货人: 姓名：\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

7、甲方联系人： \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_\_\_\_\_

五、验收方法：甲乙双方应在货物交付之日当场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甲方在运输途中如有货物破损、由甲方承担，自乙方签收后由乙方承担。

六、付款方式：款到发货。(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合同全额汇人甲方指定帐号)

七、违约责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八、双方约定事项：

1、乙方保证该批产品只用于上述项目，不得挪作他用。如有挪用行为，乙方除应将该批产品按市场零售价补齐外，另需承担该批产品零售价总金额30%的违约金。

2、乙方如出现拒付货款、付款延迟、付款不足等情形，甲方可以延迟交货，且对因此给乙方带来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

3、乙方已接收的.甲方产品，在包装和质量上与甲方所发货物一致时，在不影响甲方二次销售的前提下(如：整箱、不浸水不破损)，可以多退少补。

4、本合同约定数量为暂定数量，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量为准。甲方发票按实际发生量开具。

5、该批产品价格仅对上述项目有效，乙方有保密义务。对因乙方泄密而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赔偿.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该合同。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须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并加盖公章，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效力。

甲方：

乙方：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瓷砖销售合同条款八**

甲方：\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买方) 乙方：\_\_\_\_\_\_\_\_(以下简称卖方)

甲乙双方对\_\_\_\_\_\_\_\_\_\_\_\_\_\_\_\_装修工程予以供应瓷砖材料。根据《民法典》本着诚信、平等、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一、 销售产品品牌、编号、规格、数量、

二、 单价和总价：

三、 质量保证，提货验货及破损。

① 为确认质量由合同签订后先行运送一间样板间材料进行铺贴，甲方确认后再送达余下材料。

② 全部材料分\_\_\_\_\_批次送达，送达后甲方抽检确认，点数后以送货单形式签收，材料如开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按总价17%付款予以纳税。

③ 货到落地无破损由甲方签收，签收后由甲方保管负责，如验收时发现有破损乙方须无条件调换。

四、 销售运输和日期

① 销售运输乙方负责，运输到酒店所在地最近地点卸货(以车能开到为准)。

② 送货日期，以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之后，按甲方要求日期送货。

五、 货物签收和付款方式

① 合同签订之日起，送货前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_\_\_\_\_\_\_\_\_\_\_\_\_\_，乙方向甲方送货到现场。(注：卫生间墙地砖)

② 卫生间墙地砖铺贴完工后，送货前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_\_\_\_\_\_\_\_\_\_\_\_\_\_，乙方向甲方送货到现场。(注：600600抛光砖，600600仿古砖和波打线)

③ 所有瓷砖铺贴完毕，余下货款\_\_\_\_\_\_\_\_\_\_\_\_\_\_，于装修完毕半年内结清。

六、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① 补货由甲方提前1天向乙方进行通知，由乙方送到现场楼下，甲方签收。

② 退货由甲方保证不破损、不泡水，有包装的情况下通知乙方回收，乙方出据退货单。

七、 其他

①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合同章后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取代生效前所有洽谈的文书及约定。

② 如甲、乙方、双方在经营合作过程中发生争议和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甲乙双方所在地法院进行调解执行。

③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瓷砖销售合同条款九**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

1.本合同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2.合同条款：

签订双方商妥订货产品总值人民币\_\_\_\_\_\_\_\_\_\_\_元。其产品名称的规格、质量、数量、单价、总值、交货付款等如下：

① 产品规格及价格：\_\_\_\_\_\_\_\_\_\_砖

注：以上价格不含税。

②产品的.包装及运输费用负担：乙方承担运费。

③产品交货方法及费用负担：乙方运到甲方指定地点。

④货款结算方法：签订合同时预付定金 ，货到付清。

3.其他：\_\_\_\_\_\_\_\_\_\_\_\_\_\_\_\_\_

(1)中途退货，需方应根据双方签订合同的实际货值按20%进行补偿，需方所交纳的定金不予退还。

(2)任何一方不得要求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否则承担一切经济责任。

(3)构证明，可酌情减免罚金。

(4)本合同一式二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供方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 需方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瓷砖销售合同条款篇十**

甲方(采购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销售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当地有关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双方就本工程地面砖采购、供应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特订立本采购合同以共同遵守。

1、 工程名称：

2、 建设地点：

1、合同内容：

2、合同标的物：(表中数量仅供参考，结算时以实际结算数量为准)

注：1）标的物单价固定，数量为暂估量，最终结算以现场收料人员签收的票据作为结算依据。

2）乙方保证合同签订后 日内第一批货发到工地现场。

3）单价：材料费、生产费、加工费、(切割、倒角、磨边、抛光等工序)、包装 费、运杂费、装卸费、材料检测费及复试费、损耗(包括成活前的一切损耗)、保险、 税金、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及其他一切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内容，该单价为固定单价， 在供货过程中不因任何原因调整单价。

3、产品质量标准：

1）完全满足相关技术要求及封存的样品验收标准。

2） 产品等级：优等品

3）产品产地：

4）交货地点：山东潍坊北汽福田多功能汽车厂倒班宿舍3工地

5） 按照相关规范产品的规格、颜色允许偏差率在3%范围内。

6） 对数量、规格、颜色、品牌、产地等与约定不符或有其他表面瑕疵的， 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进行补足或换货或退货;

1、甲方提前日以形式通知乙方备货，乙方按甲方要求时间将货物及时送达至 山东潍坊北汽福田多功能汽车厂倒班宿舍3工地。

2、标的物的\'包装、供货、运输、卸车等工作及费用由乙方负责，运输途中的毁损灭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3、到场后损坏率应小于，经现场取样验收合格并填写验收单后视为甲方接收。

4、货到现场一周内如有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货，运输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担。

乙方需要提供以下文字资料：材料进场的同时必须提供针对本工程的各种材料的合格证、材料进场检测报告、材料进场复试报告、材料放射性检测报告等满足甲方竣工资料所必须的文件。

1、如乙方因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2、如乙方未按时将货物送到施工现场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3、乙方须保障甲方使用其产品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的付款方式执行，如有违约，甲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如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支付货款，乙方可停止供货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关的经济损失。

5、甲乙双方特别约定本合同债权不得转让，如违反本约定，除转让行为无效外，违约方应支付另一方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1、乙方应按照当地有关规定做好安全教育工作，执行甲方现场管理规定，保证工作范围内人员的人身安全。

2、乙方进出场车辆必须谨慎驾驶，应充分考虑现场场地狭小因素。发生事故，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车辆进出甲方工地，必须服从甲方的现场和安全保卫要求，如不服从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

4、乙方车辆出场时不得携带任何甲方或其他单位的物资材料，如有发生，按照原价值的1）5倍处罚。

1、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要求并拒绝更正，或乙方迟延履行合同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从书面通知送达对方时生效。

3、双方如要求全部注销合同，必须提出充分理由，经双方协商，提出注销合同一方须向对方偿付注销合同部分总额 %的补偿金。

4、合同执行期一切条款，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的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任何一方都有权解除合同。所谓不可抗力，是指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本地人民法院起诉。

1、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如不能在同一天签字或盖章，以后签字或盖章一方的签字或盖章日为合同生效日;失效日为甲方支付完全部合同价款日。

4、本合同一式 两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企业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瓷砖销售合同条款篇十一**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双方本着“真诚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瓷砖事宜，签订以下条款，以待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供货内容

产品名称为内墙釉面砖，规格为250mm×400mm白色流星雨，单价18元/平米，共计 平米，金额 元，规格为300mm×450mm米黄大理石纹，单价24元/平米，金额 元。总计：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备注：单价固定，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合同中约定的数量及总价，付款最终按实际发生量计算。

第二条：交货时间和地点

1. 交货时间：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交货地点：

3. 货到工地后，卸货、搬运等皆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运输

乙方负责将货物至甲方指定工地，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付款方式

自送货之日起，货物在到达甲方工地并清点完数量后，45日内

第五条：验收

乙方货到现场后，甲方对所订产品当场进行验收，如发现有何问题，应该立即通知乙方，过后概不负责。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双方约定时交货，乙方应对此承担相应责任。

2. 如甲方逾期未付款，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有权终止供货。

第七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时，可向其中一方所在的司法部门提起诉讼。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签名盖章： 签名盖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瓷砖销售合同条款篇十二**

购 方：

供 方：

购方因工程建设需要，经项目部采购邀标比选及双方友好平等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如下事项达成一致协议定立本合同，以兹双方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址：

二、产品明细：

三、质量标准：按照国标gb/t4100-20xx执行。供方所供的产品必须与供方提供的样品基本一致。

四、供货期限：

双方合同签定生效后，供方在十五日内发第一批货陆续组织到工地，以后根据购方工程进度，购方将所需货物数量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后提前五天通知供方，以便供方在接到购方通知后及时安排供货。

五、交提货方式及地点：

由供方负责送到\_\_\_\_\_\_\_\_\_\_工地，双方点清数量，由供方负责卸货，购方指定\_\_\_\_\_\_\_\_\_\_\_\_为收货人，联系电话\_\_\_\_\_\_\_\_\_、收货人在供方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并出具有效收货凭证给供方，作为结算依据。

六、验收标准：

1、按国家陶瓷砖gb/t4100-20xx标准及样品进行验收。

2、产品破损率按国标1%执行，超过1%的部分由供方负责补足;

3、因陶瓷原材料来源于天然矿物质，烧制过程复杂，允许交货产品存在合理色差。

4、按送样品考核要求：地砖为防滑砖(象牙白)，面砖为白色浅色条纹。

七、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供方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购方发现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购方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妥为保管，电话通知供方，并在三天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

2、若购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供方所供货物符合合同规定。

3、购方因保管、施工不善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供方在接到购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三天内负责处理。

5、对购方的异议，经第三方鉴定确认该批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由供方负责调换。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

1、本工程无预付款。

2、需方分批次付款，第一次供货至\_\_\_\_\_\_\_，经材料部门核实签字后付该批货的60%，第二次供货至\_\_\_\_\_\_\_\_，经材料部门核实签字后付该批货的百分之六十，第三次付款待工程交工验收报后，退回余货办理结算一次付清全部余款。

九、违约责任：

1、如供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供货，严重影响到购方工程进度，经双方协商后仍不能解决时，应向购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10‰的违约金。

2、如购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购方每延迟供方货款一天，应每日向供方偿付不能按时支付货款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且供方有权顺延供货或停止供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购方自行承担。

3、供方按本合同规定的规格、型号、颜色、数量进行生产，在安排生产后，如购方需变更合同，应取得供方同意，并赔偿由此给供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退货补货：

1、如购方需要补货，购方须提前三日书面通知供方，以便供方进行排产;购方应承担小批量补货的额外费用。

十一、争议解决：

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购、供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生效、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自货款两清时自动失效。

本合同四份，购方执三份、供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购方名称(章)： 供方名称(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月 日

**瓷砖销售合同条款篇十三**

甲方：\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授权乙方作为甲方\_\_\_\_\_\_\_品牌系列产品区域内经销事宜进行磋商，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甲方授权乙方的销售区域为，乙方只能在此区域内开展销售活动。

二、甲方授权乙方经营的产品为品牌系列产品，经营权限为批发、零售和工程销售。

三、乙方必须在甲方授予的权限和区域内，在协议有效期内，以品牌专卖形式展示、经营\_\_\_\_\_\_\_品牌系列产品;展厅地址为：\_\_\_\_\_\_\_\_\_\_\_面积就:\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并配备专人拓展分销、家装、工程等销售网络，确保\_\_\_品牌系列产品得到全方位的推广。

四、合同任务及要求：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必须完成销售任务\_\_\_\_\_\_\_\_\_\_元，平均每月\_\_\_\_\_\_\_\_\_\_元，年度销售任务为\_\_\_\_\_\_\_\_\_\_元。

甲方给乙方订立的合同销售任务，具体分解如下：

2、乙方必须在合同签定后10天内向甲方交纳本合同年度销售任务总额\_\_\_\_\_\_%的履约保证金\_\_\_\_\_\_\_\_元，如乙方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则本合同自行终止。保证金以甲方收据为准。

3、乙方在该合同生效日起的三个月内不能完成年度销售任务的\_\_\_\_\_\_%或在合同有效期内连续三个月未能完成销售任务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但应向乙方递交书面通知，自该通知发送日起本合同即时终止，且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

五、甲方的义务：

1、向乙方岀具总经销证书，维护乙方总经销权益，即不在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及第三条约定范围内另设经销商。

2、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并提供相关的产品检测报告等资料。

3、协助乙方在其经营权限内的业务拓展工作，提供必需的培训和指导。

4、向乙方有计划地发放产品促销所需的图片，样板等宣传资料，并协助乙方进行甲方\_\_\_\_\_\_\_品牌专卖店设计、施工和布展。

5、协助乙方做好货物的托运及调换工作。

6、根据需要有义务将乙方库存的甲方产品在经销商之间相互调配，以利于乙方销售。

六、甲方的权利：

1、有检查与甲方产品有关的乙方单据及库存的权利。

3、有根据市场需求，竞争和成本状况调整价格的权利。

4、有参与制定并监督乙方执行区域价格体系的权利。

5、有处理乙方违反市场规范，违反经销权限等问题的权利。

6、乙方未能完成合同商定的年销售任务，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且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

七、乙方的义务：

1、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经营必备证件，保障甲方产品在乙方市场区域的合法经营

2、自觉维护甲方及其产品形象和声誉，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使用甲方商标及其它标识。

3、保护甲方的商业机密，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向其它任何组织及个人泄漏与甲方有关的信息、资料。

4、自觉维护区域价格体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低于甲方规定的最低限价销售甲方产品。

5、按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提供渠道建设计划。

6、乙方必须每十天向甲方提供准确的《进销存报表》。

7、无条件完成甲方下达的年销售任务。

8、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在外加工\_\_\_\_\_\_\_系列产品。

9、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更改\_\_\_\_\_\_\_系列产品原有配套。

八、乙方的权利：

1、有在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及第三条约定的权限内独家经销甲方产品的权力。

2、有享受甲方总经销价或甲方书面通知的结算价的权利。

3、有享受甲方提供的有关奖励，优惠及馈赠的权利。

4、对甲方的产品质量、服务质量享有投诉的权利。

九、价格、结算

1、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按照甲方总经销价或甲方书面通知的.结算价与甲方结算。附《\_\_\_\_\_\_\_品牌系列产品价格表》、《\_\_\_品牌系列产品价格体系》。

2、结算实行现款现货原则。

3、甲方只接受银行汇票、现金、支票，所有款项需到甲方指定账户后，方视为有效。

第3页共5页

4、未经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之有关负责人签名，乙方给予或借予甲方人员的货款或借款均不受甲方保障，甲方不承担因此而导致的乙方任何损失。

5、提货价低于正常开单价皆视为专案处理，只计销售任务，不计任何奖励和返点。

十、订货、发货、运输

1、乙方每月\_\_\_\_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传真月度进货计划，以便甲方安排、组织货源。临时要货应在发货前传真给甲方，当临时要货计划与月度要货计划有冲突时以月度计划为准。

2、乙方可自行提货，亦可委托甲方代办托运(须乙方出具委托书)，运费由乙方承担。

十一、市场保护：

1、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再向乙方合同所辖区域内其他经销商供货，并配合乙方做好市场保护。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往合同所签区域以外发货和代其他客户开单，否则甲方可扣罚乙方保证金、广告宣传费及全年所有返点奖励。

3、工程销售采取备案制，乙方在合同规定的经销区域内所有的工程销售必须事先在甲方备案，甲方在自接到备案后的48小时之内给乙方做出回复，如该工程无其它经销商备案，经甲方确认后实行工程保护，对于未备案的工程甲方有权直接或授权给其他经销商向工程方供货，该工程的业绩计入乙方的年度销售任务，不计奖励提成;乙方在合同规定的经销区域以外的工程销售，也必须事先在甲方备案，如该工程所在地的经销商未将此工程在甲方备案，经甲方确认后，乙方的备案生效，乙方享有该工程的供货权，甲方将实行工程保护，该工程业绩不计入乙方的销售任务。

4、为了保证乙方的独家经销权，甲方对经销区域实行代码管理。乙方的区域代码为甲方按订单在产品外包装上盖上区域代码，规定该产品仅限于代码所在区域进行销售。(经销商之间协商调货除外)

十二、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条款中规定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的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按有关法律执行。

2、违约一方经另一方书面提出改正意见后\_\_\_\_天内仍未改正，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十三、有效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十四、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有争议，由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签署的相关文件可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甲方：\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

**瓷砖销售合同条款篇十四**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通过甲方考察确定乙方为甲方供货单位，为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双方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价格、金额：

备注：

1、本合同中订货总量为概算数，合同签订之后，发生增加或减少时，按实际送货总量结算。

二、质量标准：

1、已方所供的瓷砖均按国家质量标准生产供应;颜色按乙方送交的样板颜色为准。

2、每批次瓷砖生产时均有一定色差，请甲方合理安排施工。

3、乙方所供瓷砖有大小、方正、翘曲的由乙方负责及时调换，同批次瓷砖产生色差由乙方负责及时调换(调换时间为15天)。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送货时间甲方需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所需瓷砖数量。供货数量由甲方提供。

2、送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瓷砖进场时必须由甲方指定的材料员验收并开具凭证，已双方签字确认的数量为准。

四、运输及运输保险费用：

乙方所供瓷砖的装车、运输及运输保险(即运输途中的材料设备、运输工具集司乘人员安全)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卸货由乙方负责。

五、包装标准及包装物的回收：

乙方所供瓷砖包装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即符合公路或铁路运输要求，包装物由甲方或施工单位负责回收处理。

六、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乙方所供瓷砖在运输途中时产生的所有损耗均由乙方负责;施工中的损耗均由甲方负责。

七、验收标准、方式及异议的提出：

乙方所提供瓷砖均按国家质量标准有乙方和甲方材料设备采购组共同验收，双方验收人员在验收凭证上共同签字，并依此验收单作为结算凭证;如对所供瓷砖质量标准有异议，甲方须在施工开始前提出，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八、结算、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以甲方材料员签字的`瓷砖供货清单上的数量和单价进行结算。

2、付款方式：款到发货。

3、如果甲方不能按时付款乙方有权停止供货，并追缴前期材料款，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九、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经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十、其他约定事项：

在施工中瓷砖损坏、浪费损耗由甲方负责，但乙方须补足工程所需的瓷砖以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可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壹式 两 份，甲方 壹 份，乙方 壹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十二、 补充协议

1、乙方在接到甲方要货通知后15天内必须供货到现场。

2、因乙方供货及调换不及时造成甲方工期延误和工人误工费由乙方负全部经济损失。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瓷砖销售合同条款篇十五**

供方：

合同编号：

需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月 日

一、产品规格、编号、数量、金额：

二、质量要求及检验标准：按技术监督部门的检验报告标准执行。

三、交(提)货地点：。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由运输，费用(含上车费)由承担。

五、包装标准及费用：纸箱包装，由供方负责，包装物不回收。

六、收货方式及提出异议期限：提货时由需方任意抽检收货，提出异议期为体会之日起十日之内，如出现质量问题，需方应及时通知供方处理。

七、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需方付供方结算，其定金在最后一车货款中扣除，需方未在合同有效期提完产品，供方有权进行货物处理，不退需方定金。

八、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执行。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协商解决或由供方供方所在地方法院判决。

十、由于供方停电、停气、交通中断及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因素导致供方不能及时供货，供方不属违约，供货时间顺延。

十一、陶瓷烧制过程复杂，色泽与原样允许少许误差。不同批次产品应分开使用，原则上不允许交叉混贴。

十二、有效期：从收到定金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甲方：乙方：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